附件3：

滁州学院劳动教育考核细则（试行）

学生必须取得《劳动教育》课程2个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理论课程学分通过课程学习考核取得；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和专业性劳动实践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认定，服务性实践环节学分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团委共同认定；劳动实践学分原则上由学生本人自主申报，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后认定。

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学生在第七学期考试周前集中填写“综合劳动情况鉴定表”（见附件）。自评等级要依据充分、客观严谨，相关劳动经历或成绩须附劳动组织单位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书。

2.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确认盖章。学生“劳动情况鉴定表”中实修学分与“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中保持一致。

3.二级学院按照试卷存档要求将学生的全套申报材料归档留存。

4.鉴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取得学分，须在完成相应劳动任务后在第八学期再次申请评定，仍不合格者当年无法取得毕业资格。

**滁州学院学生综合劳动情况评定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学习经历** | **学时** | **应修学分** | **实修学分** |
| 理论学习 成绩 |  | 8 | 0.5 |  |
|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 |  | 10 | 0.4 |  |
| 专业性劳动实践 |  | 14 | 0.6 |  |
| 服务性劳动实践 |  | 参照“第二课堂”学分认证标准 | 0.5 |  |
| 合计 | |  | 2.0 |  |
| 评定等级 | | | |  |

学院签章

评定日期：

备注：

1.理论学习成绩由教务处录入教务系统，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询。

2.服务性劳动实践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和团委负责认定。

3.日常生活和专业性劳动实践经历填写本人实际参与的劳动项目或获得的相关表彰，自主参加的活动须附劳动组织单位的证明材料或相应证书作为支撑。履历过多的选填支撑度最高的5项即可。

4.评定等级采取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制计分。等级标准为：优秀（实修学分≥3）；良好（实修学分≥2.6）；中等（实修学分≥2.4）；合格（实修学分≥2）；不合格（实修学分＜2）。

5.学院评定等级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确认。及格以上等级取得劳动教育学分，不及格不取得学分。通过审议确认的实修学分与“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中保持一致，此表留学院存档。